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论述

宋青红*

-
- I.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沿革变迁
 - II. 战时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及成效
 - III. 战时国民党妇运工作的不足之处
 - IV. 结语
-

■ 摘要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成为国民党领导战时妇女工作的全国性机构,先后从属于国民党社会部和组织部,战后曾从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其委员群体涉及到吕云章、刘蘅静、庄静、沈慧莲等国民党中上层女性精英,工作主要是发展女党员,领导战时妇女组织与动员工作,开展妇女运动与保护妇女权益等诸多面向。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虽然属于国民党体系内的妇运机构,但是其工作范围并不局限于国民党内部,其委员群体积极参与了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中国妇女慰劳总会、战时儿童保育会等妇女组织的组织领导工作。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在服务服从于国民党领导、抗战建国的前提下,积极倡导妇女参政运动、妇女宪政运动、妇女职业运动,抑制妇

*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副教授。

e-mail: youyousong2008@163.com

女回家的浪潮，推动妇女参政，争取妇女权益。与中共妇运领袖相比，她们对于妇女解放的路径有所不同。但是她们积极抵制国民党官方的新“贤妻良母”主义，与男性上级领导者存在一定要下的矛盾和摩擦。国民党妇运领袖与中共妇运领袖一样，为推动中国的妇女解放和战时妇女工作做出了自身的努力的贡献。

关键词： 妇女运动委员会，国民党，组织部，妇女运动，妇运领袖

■ Abstract

Discussion on the Central Women's Movement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SONG Qinghong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Kuomintang Central Women's Movement Committee became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Kuomintang leading women's work during the war. It was subordinate to the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Kuomintang successively. Elites, whose job is mainly to develop female party members, lead wartime women's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work, carry out women's movement and protect women's rights and many other aspects. Although the Kuomintang Central Women's Movement Committee was a women's movement organization within the Kuomintang's administrative system, its scope of work is not limited to the Kuomintang.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of women's organizations. Members of the Central Women's Movement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actively advocated the women's political suffrage movement,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and women's professional movement under the premise of serving the Kuomintang's leadership and building the country through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ey suppressed the tide of women returning home, promoted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and fought for women's rights. Compared with the leaders of the women's move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ir paths to women's liberation are different. However, they actively resisted the official Kuomintang's new "good wife and loving mother" doctrine, and there were certain contradictions and frictions with male superior leaders. The leaders of the women's movement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leaders of the women's move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ve made their own efforts and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liberation and wartime women's work in China.

Key-Words : Women's Movement Committee, KMT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Women's Movement, Leaders of Women's Movement

I.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沿革变迁

1. 组织沿革

1938年4月，国民党中常会决议取消中央民众训练部，改设社会部，下设民众组训、社会运动、编审和总务四处，其中民众组训处设有妇女科等6科，协助各地妇女会进行工作。¹⁾ 此外，亦奉准在汉口成立“中央妇女运动指导委员会”，作为指导发动全国妇女工作的机构。²⁾ 该委员会隶属于中央社会部特种委员会，设委员9至15人，中央社会部妇女科科长、总干事为当然委员。委员会的任务是“策动计划并指导全国的妇女运动，由中央而深入各地，以巩固党对妇女运动之领导权。”³⁾ 其工作纲领为：全党女同志总动员；制定妇女运动工作方案及其口号；全国妇女之组织工作；全国妇女运动之指导与视察工作；党团之运用。⁴⁾ 其职责主要有：(1)指导并训练妇女党员组织党团，参加妇女及其他团体，并策动其工作。(2)规划妇女运动的各种方案。(3)处理社会部交办事项。⁵⁾

《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规定：“首先，党的妇女运动，是党的革命斗争之一部，……它不应仅注意几所手工厂或几所育儿所，它尤须

-
- 1) 林养志编辑. 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191页。
 - 2) 林养志编辑. 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190页；谈社英.1952,《妇运四十年》，第62页。
 - 3) 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17页。
 - 4) 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17页。
 - 5) 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15页。

注意广大的妇女群众，使她们成为党的革命的坚实基础。其次，党的妇女运动，应该以党的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党的妇女运动应集中全党女同志的力量，计划策动并指导全国妇女使为党的抗战建国纲领之实现而努力。其四，本委员会为中央社会部特种委员会之一，其性质为策动计划指导全国的妇女运动，以巩固党对妇女运动之领导权。”⁶⁾ 此时的中央妇女运动指导委员会是“指导发展全国妇女运动之机构”，⁷⁾ 成为国民党内领导妇女工作的最高策划与指导机关。

1940年12月，原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社会部改隶国民政府行政院后，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60次常会决议妇女运动指导委员会改由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接管，⁸⁾ 并于1941年1月更名为“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⁹⁾ 也就是说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一直从属国民党系统而非国民政府系统。该委员会通过《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厘定职员编制，增加委员至21人。1941年1月6日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重新规定其职掌如下：一、关于妇女运动方案之设计事项；二、关于征求妇女党员及指导组织党团事项；三、关于发展妇女团体并策动其工作事项；四、关于提倡妇女服务以增进妇女福利事项；五、其他部长交办事项。¹⁰⁾

6)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7)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190页。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2000，《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7》，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洪宜嬪，2010，《中国国民党妇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台北“国史馆”，第230页。

9)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195页。

直到1945年10月，在国民党女党员的吁请之下，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直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为更高一级的妇运机构，类似于国民革命的时候妇女部的地位。1945年7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规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职掌为：关于妇女运动之设计事项；关于发展妇女团体并推进工作事项；关于提倡妇女服务及增进妇女福利事项；其他有关妇女运动事项。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或2人，委员15人至25人，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之。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得必要时分设设计、组训、服务等各种委员会，委员会各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¹¹⁾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先后经过“在渝”、“还都”、“播迁”、“在台”四个时期。¹²⁾ 妇女运动委员会“改隶独立以后，职权提高，编制扩大，除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25人外，专任工作人员，曾增至52人，计主任秘书1人，秘书2人，专门委员4人，专员2人，组训、宣传、福利、总务四科各设科长1人，总干事1人，干事助干数人。干部汇集经费充裕，人力物力，堪称鼎盛之期；惟时值抗战胜利之初，迁都在即，六届二中全会后，大部分工作同志陆续飞京，五月底全部离渝。故本期业务缘于时间之短暂，致少显著成效。”¹³⁾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2000，《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32)，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45页。

11)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1945年7月)，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6.3/9.20.4。

12) 《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务报告(一)》，台湾“国史馆”馆藏“陈诚副总统文物/文件/国民党党务/工作报告”档案，入藏号：008000000740A，典藏号：008-011001-00003-007。

13) 《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务报告(一)》，台湾“国史馆”馆藏“陈诚副总统文物/文件/国民党党务/工作报告”档案，入藏号：008000000740A，典藏号：008-011001-00003-007。

2. 人事

抗战时期，社会部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的主要有沈慧莲、任培道、陈逸云、吕云章、傅岩、唐国桢、刘巨全、罗衡、朱纶、喻维华、莫国康、刘蘅静、廖温音、陆翰芬等14人，1940年12月改隶组织部后，增加张岫岚、庄静、童肖予、陶寄天、林苑文、冯云仙、刘天素、劳君展、楼亦文等9人。¹⁴⁾ 抗战后，新增委员主要有吕晓道、张维桢、陶玄、钱用和、王文田、钱剑秋、李雪荔、崔纫秋、徐闾瑞、包德明、费侠、尉素秋、林瑞霞、李秀芝等14人，指导委员有张默君、崔震华、伍智梅等3人。其简历如下：

〈表1〉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简历

姓名	出生年份	籍贯	教育程度	党政职务	社会职务
沈慧莲	1891-1974	广东番禺	毕业于广东南华医院、上海亚东医科大学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第一届国大代表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会长，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妇女慰劳总会常务委员、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务委员

14) 《关于成立妇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5.3/193.38。另据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国民党重庆市执行委员会档案显示，曾经担任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的有：沈慧莲、吕云章、张岫岚、陈逸云、庄静、朱纶、陶寄天、冯云仙、唐国桢、楼亦文、黄振华、吴续新、陆翰芬、陶寄天、刘蘅静、刘巨全、傅岩、廖温音、童肖予、劳君展、吕晓道、任培道、钱用和、黄节文、王文田、罗衡等人。参见《重庆市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名单》，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0051-0002-00565-0000-030-000。事实上，重庆市档案馆的委员名单有些并不是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而是重庆市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如黄振华等人。此外委员名单以台北“党史会”馆藏名单为准。

姓名	出生年份	籍贯	教育程度	党政职务	社会职务
任培道	1895-1988	湖南湘阴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研究科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学士、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硕士	天津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直隶省党部妇女部部长、中央党部民众训练部妇女科科长、国民代表大会南京市候选人、国民党中央党部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湖南淑浦女中校长、周南女中主任、南京市妇女文化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妇女慰劳总会执行委员、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务理事兼教育设计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妇女抗战建国协会理事兼总务部部长
陈逸云	1908-1969	广东东莞	广东国立中央大学政治经济学士、中国国民党中央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系毕业、美国密希根大学研究院市政管理硕士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部秘书、南京市党部执委兼妇女部长、中国国民党代表大会代表、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候补干事、国民代表大会广东省候补代表	妇女共鸣社经理、总编辑，铁道部专员、全国妇女竞选会常委、南京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委员、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委、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战地服务组组长
吕云章	1891-1974	山东福山	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毕业	上海特别市党部妇女部秘书、浙江省党务指导委员、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国民参政会第参政员、国民党六全大会山东省代表、国民政府六届中央执行委员、立法委员	河北教育厅督学、河北通县女子中学校长、安徽教育厅督学、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第一届理事、妇女志愿从军促进会理事

姓名	出生年份	籍贯	教育程度	党政职务	社会职务
傅岩	1903-	河南南阳	天津南开大学肄业, 北京大学毕业, 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法律系肄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研究院政治系政治学硕士	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设计委员兼南京市立救济院院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宣传委员、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	战时儿童保育会理事
唐国桢	1899-	湖南衡山	湖北女子法政专校、北平女子高等师范毕业、日本明治大学肄业	中国国民党衡山县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国民党中央民运会干事、国民会议列席代表、南京市妇女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湖南复陶女中校长、南京市妇女会常务理事、新运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慰劳组长、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执委兼总干事、任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务理事
刘巨全	1901-1971	山东诸城	毕业于私立北平中国大学。后赴日本留学, 入早稻田大学	山东省参议会参议员、中国国民党青岛市党部监察委员、山东省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干事、国民政府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监察院监察委员	战时儿童保育会组织委员会委员

姓名	出生年份	籍贯	教育程度	党政职务	社会职务
罗衡	1911-1984	云南省盐丰县	昆明女子师范附小、昆明女师, 留美	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朱纶		辽宁海龙	沈阳女师文史专修科毕业, 北平平民大学文科新闻学系毕业	国民党中央党部各部会总干事及专门委员、湖北省党部改组委员兼妇女部部长、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驻会委员、东北建设协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北平心声晚报总编辑、湖北省立一中高中国文专任教员、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委员、战时儿童保育会理事、中央设计局东北调查委员会委员
喻维华	1902-1938	四川华阳	毕业于武昌中华大学	国民会议代表、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香港女子中学校长, 1938年遇刺身亡
刘蘅静	1902-1979	广东番禺	北京女高师数理科毕业, 后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研究教育	国民党中央训练团讲师、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委员、江西省党部妇女部部长、汉口市党部妇女部长、国民党中央民运会妇女科长、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中国国民党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监察委员	江苏省立南京女子中学校长、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教授、全国妇女慰劳抗敌将士总会常务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南京分会理事、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党务理事、中国妇女福利协会理事、全国妇女竞选会理事
廖温音		贵州	贵州省立女子师范学校	湖北省党部干事、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中国妇女实业社社员、战时儿童保育会设计委员会委员

姓名	出生年份	籍贯	教育程度	党政职务	社会职务
陆翰芬	1905-1990	浙江杭州	浙江省立女子中学，中国大学毕业	浙江省党部干事、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国民大会全国妇女竞选会理事	妇女慰劳总会委员、妇女月刊社社长兼总编辑、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理事、陪都妇女团体联谊会委员
张岫岚	1902-	山西定襄	北平女子师范大学，莫斯科中山大学	江西南昌市党部委员兼妇女部长、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国民大会全国妇女竞选会理事、国民党监察委员	山西省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理事、四川省动员委员会秘书
庄静		北平，祖籍江苏	上海女子文学专门学校毕业，上海南方大学毕业	上海特别市党部妇女部干事、国民大会全国妇女竞选会常委兼秘书、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主席团、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妇女服务队大队长、中央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上海特别市各界妇女联合联合会常委、武汉各界慰劳团代表、北平妇女救国同盟会常委、首都各界慰劳团代表、中国妇女慰劳总会理事、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务理事
童肖予		湖南	武汉大学毕业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妇女政治研究会理事	《妇女月刊》编辑、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慰劳组成员、绵竹南轩中学校长
陶寄天		江苏盐城	上海女子美术专门学校	国民党中央党部干事、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国民大会妇女代表、第一届立法委员	妇女经济合作社理事、首都国民外交后援会主任、妇女抗日救国义勇团团务委员、重庆女子工艺社社长、知识妇女志愿从军促进会委员

姓名	出生年份	籍贯	教育程度	党政职务	社会职务
林苑文	1908-1978	广东广州	岭南大学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妇女月刊》编辑委员、国民党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	广州信达公司董事长、广东儿童保育院院长
冯云仙 (原名格桑雀珍)		西康	西康师范学校	中央民众运动委员会西康调查员、全临代表大会代表、四川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兼贫儿寄托所所长、国民党六全代表大会西藏代表,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西康妇女协会主席、蒙藏委员会赴康考察员、儿童救济协会议事兼前方接领队队长、南京市妇女慰劳会委员兼征募主任、妇女战时服务团团团长、战区儿童边疆宣传团团长
刘天素	1908	四川安岳	国民党公费留法	四川省妇女会常务理事、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考取何香凝主持的广东妇女运动讲习所,早年追随何香凝
劳君展	1900-1976	湖南长沙	法国巴黎理科大学毕业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暨南大学、北平大学及北京大学教育及讲师约10年
楼亦文		浙江诸暨 后迁杭州	杭州女师肄业,北平女师大国文系、法国巴黎政治大学经济系、法国巴黎大学文科博士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立法院第一届立法委员(广西妇女)	天津南开中学教员、江西南昌女子职校训育主任、浙江第九中学教员、平汉铁路局秘书、中央政治学校特训班指导、中央大学女生指导兼经济教授、广西省育幼院院长、善后总署广西分署顾问

资料来源：《国大妇女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履历表》(1946年3月10日)，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6.2/8.4.4。《中华民国七十九年届满百龄先烈先进事略——沈慧莲》，《近代中国》1990年第75期，第113-114页。《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徐国瑞等六人向宋美龄要求指定为‘国大代表’的呈函》(1940年6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档案，全宗号：七一(4)，案卷号：110。杨慎之主编，《湖南历代人名词典》编委会编，《湖南历代人名词典》，湖南出版社，1993年，第676页。陶金门：《陶玄先生传略》，《绍兴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85年，第19-20页。冯玉祥：《冯玉祥日记(第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03-804页。周川：《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人物辞典》，福建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347页。刘心武：《“留洋姑姑”刘天素》，政协安岳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安岳文史资料选辑》第26辑，政协安岳县文史资料委员会，1991年，第15-21页。刘国铭主编，黄晋明、陈予欢、王叔凯副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下》，团结出版社，2005年，第1504、2321页。《监察委员张岫岚女士事略》，《山西文献》2001年第58期，第2页。

楼亦文曾指出：“妇运会除学员外，人才济济，不胜列举，如常务张岫岚，委员兼秘书刘巨全，等同志，均能热心职务，任劳任怨，努力不懈，极可钦佩。又如妇女月刊负责人陆翰芬，林苑文同志等，百折不回，维持刊物，但求耕耘不问收获，毅力可钦。此外各委员均学有专长，为不可多得之人才。”¹⁵⁾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委员，多为国民党中上层女性精英，她们大多受到良好的高等教育，部分甚至具有欧美留学背景和经历。

15) 《楼亦文》，台湾“国史馆”馆藏军事委员会侍从室文件史料，馆藏号：129000103671A。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还设有驻外委员，比如刘巨全、庄静、罗衡、陈逸云、吕云章、廖温音等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曾通知各驻外委员，每两周应报告工作一次，并制定和颁发《妇女运动委员会驻外委员半月工作报告表》令驻外委员详细填写。¹⁶⁾ 抗战结束后，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成员有所变更。1945年9月17日暨21日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宋美龄为主任委员，刘蘅静、吕云章、吕晓道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为张维桢、陶玄、陈逸云、傅岩、钱用和、张岫岚、朱纶、廖温音、唐国桢、罗衡、楼亦文、王文田、钱剑秋、吕晓道、刘巨全、庄静、李雪荔、劳君展、崔纫秋、陶寄天、任培道、徐闾瑞、陆翰苓、冯云仙、包德明等25人，另设指导员沈慧莲、张默君、崔震华、伍智梅等4人。¹⁷⁾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网罗了当时国民党内最为优秀的女性精英，她们有些自五四运动时期就投入妇女运动，有些在北伐时期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中已崭露头角。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委员群体，一方面，作为女国民党员，对于国民党有着很强的政治认同和身份认同，在实际开展工作中，她们严格执行国民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另一方面，在抗战特殊的情境下，在时代的潮流下，她们也有着家国意识，服务并服从于抗战，她们在战时所从事的妇女工作为抗战做出积极的贡献。与此同时，从性别的角度来说，她们中有不少女性主义者，甚至接受过女性主义的理论，她们从女性的立场出发，提倡女性权益，积极与国民党男性领导者抗争。她们的女性观念各有不同，对妇女自身权益及主体性的关注也各有不同，像吕云章、刘蘅静等人是比较坚定的女性主义者，她们

16)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17) 刘维开. 2014, 《中国国民党职员名录(1894-1994)》，北京：中华书局，第154页。

认识到男女不平等的现实是一整套社会文化观念和社会机制的因素造成的，伍智梅等人倡导妇女参政，沈慧莲等人更关注如何动员妇女服务社会，如何动员妇女参加妇女工作的问题，刘蘅静关注妇女与政治，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军事，女子教育等妇女权益问题。¹⁸⁾ 相同的是，她们都主张保障妇女权益和动员妇女为民族国家服务，为抗战服务。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大多具有女性主义思想，因而能够积极推动中央一级的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成立，也能积极推动战时的妇女参政运动和宪政运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针对历届国民参政会女参政员名额甚少，而妇女界中具有政治才能而确能参与议会政治者实不乏人的事实进行立论，希望增加国民党女党员参政的机会和比例，特别希望在第四届参政会中增加女参政员名额。她们表示：“查过去三届之女参政员，人数虽少，成绩卓著，兹第四届参政会改选，适值国难党争最为严重之时，党员等忧心国事，爱党情殷，务悬中央体念时艰，顾念群情，赐予女党员以较多之报效党国机会”。¹⁹⁾ 1945年4月25日，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假中央党部大礼堂召开中央党部女同志座谈会，到国民党六全大会女代表及党部女同志150余人，由刘蘅静主持称：五全大会国民党正式女代表仅一人，列席女代表8人，而六全大会中国国民党女代表增加至25人，“此系空前之进步，继即对总章政纲政策，国民大会等作热烈讨论，各女同志发言极为踊跃。”²⁰⁾ 国民党妇

18) 陈鹏仁主编，林养志编辑：《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第230页。具体参见宋青红：《性别、政党与国族：吕云章女性思想及实践》，《妇女与性别史研究》(集刊，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宋青红：《性别与政治：刘蘅静女性思想及实践管窥》，《西部史学》2021年第4辑；宋青红：《钱用和生平思想述略》，《上海档案史料研究》，2003年第27辑。

19) 《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上蒋总裁呈》(1944年11月24日)，台北“党史会”馆藏特种档案，档号：特31/24.16

20) 《组织部妇运会昨开座谈会》，《中央日报》1945年4月26日第2版。

女干部在妇女参政方面，一直有所努力。

国民参政会女性参政员有邓颖超、史良、吴贻芳、伍智梅、张肖梅、刘王立明、罗衡、陶玄、刘蘅静、喻维华、谢冰心、陈逸云、吕云章、钱用和、张维桢、曾宝荪、胡木兰、唐国桢、张邦珍、王化民等20名，²¹⁾ 其中伍智梅、刘蘅静、罗衡、张肖梅、陶玄、陈逸云、吕云章、钱用和、张维桢、胡木兰、唐国桢、张邦珍等12人是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成员，占比60%。她们在国民参政会召开期间，向大会提交大量中肯有见地的提案，大量涉及抗战动员和妇女权益问题。²²⁾ 正是在国民参政会中共和国民党方面的女参政员共同推动了战时的妇女参政和妇女宪政运动。²³⁾

3. 各省分会情况

除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外，国民党在各省市设有妇女运动委员会。

21) 详见郭昭昭：《抗战期间国民参政会中女参政员群体的考察》，《安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宋青红：《抗战时期女参政员的国民参政运动述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22) 抗战时期召开的国民参政会，其中有十几位女性成为国民参政会女参政员，其中第一届女参政员为邓颖超、喻维华、史良、伍智梅、刘王立明、吴贻芳、刘蘅静、罗衡、张肖梅、陶玄等10人。除喻维华逝世外，并新增谢冰心、陈逸云、吕云章、钱用和、张维桢、曾宝荪6人，第二届女参政员共15人。“第二届女参政员中除曾宝荪、钱用和、史良、张肖梅，其余均蝉联第三届”，此外，“并新增女参政员三位”，分别为胡木兰、唐国桢、张邦珍等人，因此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共有邓颖超、伍智梅、刘王立明、吴贻芳、刘蘅静、罗衡、陶玄、吕云章、陈逸云、张维桢、谢冰心、张邦珍、胡木兰、唐国桢等14人。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女参政员与第三届女参政员相比，除去了刘王立明，新选出了王化明，因而仍为14人。参见郭昭昭：《抗战期间国民参政会中女参政员群体的考察》，《安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宋青红：《抗战时期女参政员的国民参政运动述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23) 对于战时的妇女参政与妇女宪政运动，笔者另有专文论述，此不赘述。

1938年10月5日,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第96次会议备案《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 规定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设委员5人至9人, 由省市党部主任委员聘任, 并指定一人主任委员, 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案。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受省市党部指导, 其职掌主要有: 第一、规划省市妇女运动各种方案; 第二、指导省市妇女党员, 组织党团, 策动当地妇女团体工作; 第三、指导省市妇女参加有关抗战建国各项工作。²⁴⁾ 到国民党5届10中全会召开时, 各省市设立妇女运动委员会的有四川省、西康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广东省、云南省、贵州省、福建省、重庆市等18单位; 在筹备成立中的有广西、湖南、浙江等3省。²⁵⁾ 到国民党5届11中全会, 新成立湖南、绥远、蒙旗、新疆4单位, 共22单位。县市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计已成立鄂、赣、甘、陕、湘、绥、桂、闽、青、宁、川、豫、黔、康、浙等省所属单位共311家, 超过该年度预定数字11个。²⁶⁾ 到1943年年底, 全国各省市党部, 除浙江、广西外, 都已设有省级妇女运动委员会, 浙江省于1944年着手筹设, 广西尚未设立。到国民党5届12中全会, 县级妇女运动委员会, 比国民党5届11中全会时, 增加136单位。²⁷⁾

1938年10月5日,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第96次会议备案《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 规定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设委员5人至9

24) 《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0051-0002-00565-0000-090-000。

25)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302页。

26)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303-304页。

27)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304-305页。

人，由省市党部主任委员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为主任委员，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案。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受县市党部指导，其职掌主要有：第一、规划县市妇女运动之各种方案；第二、指导县市妇女党员组织党团策动当地妇女团体工作；第三、指导省市妇女参加有关抗战建国之各项工作。²⁸⁾ 根据1942年3月2日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96次会议通过《县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各县市妇女运动委员会职掌主要有：第一、规划省市妇女运动之各种方案；第二、指导省市妇女党员组织党团策动当地妇女团体工作；第三、指导县市妇女参加有关抗战建国之各项工作；第四、指导县市妇女办理妇女儿童福利事业；第五、筹设妇运工作人员训练班。²⁹⁾

除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外，全国各省市也积极组织成立各省市妇运分会，不过云南、广西、江西、湖南、广东、河南等省党部相对迟缓，中央党部还专门敦促上列各县党部于规定时期内分别指导组织成立。³⁰⁾ 除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外，各省市县党中妇女运动委员会依照国民党中央指示，举办战时服务工作，领导妇女参加历次献金运动，组织空袭服务队，救护队，派员参加前方慰劳工作，动员妇女缝制寒衣捐献前方将士，发动妇女推行节约建国储蓄劝募战时公债，及捐募百万鞋袜运动，发动“妇女号”飞机捐献等。³¹⁾ 此外，国民党还在海外设立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1940年7月19日，海外部部长吴铁城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

28) 《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0051-0002-00565-0000-090-000。

29) 《县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1942年3月2日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96次会议通过)》，《河南党务》1942年第1卷第6期，第58-59页。

30) 《工作报导：社会(1939年11月12日至18日中央社会部工作周报)：(七)函催滇桂等省党部组织妇女运动委员会》，《中央党务公报》1939年第1卷第21期，第40页。

31)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172页。

常务委员会指出：“妇女在筹赈、宣传(如歌咏戏剧)等工作，甚为重要，各属亦多有妇女慰劳会之设立，然本党多年来无专门负责妇运之组织，故妇女之救国工作，与党不发生直接之联系，甚则为异党所利用(如菲律宾)。兹为发展海外常务，适应环境之需要起见，拟于海外总支部”后经中央常务委员会决议通过。³²⁾

在1941年组织部召集的全国妇运干部讨论会上，提出“健全妇运领导机构案”，“请中央迅速成立妇女部，各省市党部成立妇女科，各县(市)党部设立妇运干事领导各级妇运；中央及各省市县党部设妇女运动委员会为设计机关，在前项各级领导机构未成立前暂代行其职。”³³⁾不过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1943年，中央组织部指示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中心工作如下：(1)积极指导成立县市妇女运动委员会，并策动组织各级妇女会；(2)各省市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应经常召集所在地职业妇女及学校女生，举行座谈会，讲演会，研究会等，以增进其对于三民主义之认识，并吸收其思想前进者入党；(3)各省市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应策动妇女会及妇女党员，成立流动宣传队，访问队，慰劳队，识字班等服务组织，调查民间疾苦，慰劳扶助抗属，征属，及实施识字教育等工作。³⁴⁾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还都后，于1946年6月5日，假国民党中央党部会议室举行茶会，招待首都妇女界，到各界妇女代表百余人，由该会主任委员刘蘅静亲自主持，各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妇女团体之联系，

32) 《海外总支部直属支部增设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案》(1940年6月24日)，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5.3/153.20。

33)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63页。

34) 《纪事：组织：(一)指示各省市妇运会本年度中心工作》，《中央党务公报》1943年第5卷第4期，第23页。

扫除妇女文盲，救济难童，设立托儿所，协助抗属解决战时重婚纠纷等问题，讨论详尽，情绪热烈。³⁵⁾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虽然积极在各省市组织分会，但是总会与分会联络比较成问题。

4. 召集历次委员会议

抗战时期，妇女运动委员会先后隶属于国民党社会部和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经常召开委员会议，至1939年3月15日，中国国民党妇女运动委员会至少曾召开26次会议。比如1938年11月9日上午，中央社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召开第18次委员会议，刘蘅静、傅岩、莫国康、任培道、朱纶、陶寄天、徐闾瑞、沈慧莲等人出席，洪瑞钊列席，会议由沈慧莲主持，陈婉慈纪录。讨论事项主要有两项：(1)“关于各省市组织妇女运动委员会及其经费及奉交拟详细办法，请讨论案”。决议：“前经拟就妇女指导纲要，增加战时妇运指导办法，本案奉交拟详细办法，似属无需要，关于各省市妇女运动经费，由本部飭令各省市党部活动费项下从优划定(由本会签呈部长核示)”。(2)“拟具中国妇女刊物计划及呈文请讨论案”，决议：“修正通过”。³⁶⁾

1938年12月7日第20次委员会议，报告事项：(1)“本会曾拟定发行妇女刊物，悬请转呈中央补助经费，现陈部长已批复本会不必另办刊物，对于全国妇女界所办刊物予以切实指导”。(2)廖温音提议：优秀妇女可否特许入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可否兼省妇女运动委员主任委员，以求发生联系关系；战时干部(各县的)训练班急需成立；请教育部长陈立

35) 《妇女消息：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还都后……》，《妇女月刊》1946年第5卷第1期，第16页。

36) 《社会妇女运动委员会会议纪录》(1938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案卷号：9456。

夫令各省妇女学校师生一律参加抗战工作；各省妇运经费中央应令各省党部特别设法拨发。议决：“通过”。(3)唐国桢、吕晓道报告：“田汉至渝，中间往湖南、长沙、贵阳各地之经过情形，视共产党之联络工作与本党比较，本党可说是一盘散沙，毫无表现，这种情形前途甚觉危险，中央与各地之关系，应有积极调整之必要，希望同仁注意”。(4)傅岩报告参加妇女座谈会经过。(5)刘蘅静报告本市寒衣已完成一万件，俟捐款查请报告各委员。讨论事项主要有四项：(1)汪夫人府上诸同志捐制棉衣工洋100元，决议接收作为加制棉衣或制鞋用，由妇抗会函复汪夫人。(2)陶寄天报告接办重庆市女子工艺社市府已批准，该社名称不变更；社长由妇抗会提选，由市政府加委；内部行政权由妇女抗战建国协会全体主持。(3)妇抗会健康指导股卫生浴室股本不足，可否向外招股案，决议：“可以向外招股”。³⁷⁾

1939年3月15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召开第26次会议。³⁸⁾ (一)沈慧莲报告：第23次会议议决本会委员赴各学校宣传三民主义；外交部前次函索妇女组织统计材料，已由部指定徐闾瑞、任培道两委员搜集，统计全国妇女会。参加“三八妇女节”。负责发动中央党部新生活妇女工作队。现已先后成立共7队，计献金数目共11519元。(二)陶寄天报告：关于女子工艺社移交妇抗会办理情形及女子工艺社工作情形。(三)唐国桢报告：“三八节”筹备会议妇抗会多数缺席，积极发动家庭妇女缝制衣服，反对史良组织重庆市各界妇女联合办事处；因不知李蒙夫妇是何派系，未予招待。(四)任培道报告：妇抗会会员多半参加各机关工作队，头次献金只募得1038.65元；参加“三八节”大

37) 《社会妇女运动委员会会议纪录》(1938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案卷号：9456。

3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201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第602页。

会，妇抗会接通知甚迟，以致无法召集会员参加。(五)莫国康报告：新生活妇女工作队第3队慰劳品尚未送来，故未开始缝制。现查女佣不认识字者甚多，故须教以识字，拟请总务向教育部索取民众课本一二百本应用。至关于开办民众学校，则拟向吴部长先接洽，然后举办。“查李蒙夫妇系左倾份子，供给我国妇女组织材料，想不致有何问题。”(六)傅岩报告：参加妇女座谈会情形；参加国民外交协会筹备，扩大妇女工作委员会情形。³⁹⁾

II. 战时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及成效

1. 制定妇女运动方案

1938年6月11日通过的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方案》，其原则为：“一、在三民主义之最高原则下，发动全国妇女力量，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二、以争取民族福利，促成社会进化及克尽妇女天职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三、提倡妇女生产事业，促进经济建设，以充实抗战力量；四、推进妇女启蒙教育及家庭教育，以提高妇女文化水准，并巩固民族生活之基础。”⁴⁰⁾

不过后来又有修订。1938年7月14日，国民党中央秘书处致函中央社会部指出：妇女运动方案一案，业经由国民党党务委员会审议，认为1934年第四届中央第一二三次常会颁行之妇女运动指导纲要，尚称详

39)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201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第602-604页。

4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201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第586页。

尽，惟为适应抗战时期需要起见，可由社会部就该纲要酌加增订补充，不必另颁方案。⁴¹⁾ 1938年7月24日，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沈慧莲致函中央社会部也表示，《妇女运动方案》“为该会办理妇运准绳，宜迅即订定施行”。⁴²⁾ 换言之，之后的《妇女运动方案》是在之前方案的基础上“酌加增订补充”而成。

2. 积极发展女党员

抗战时期，虽然国民党大张旗鼓的表示要吸纳优秀女党员，然而实际的情况却是事与愿违。据统计，1926、1927年国民党女党员人数占党员总数的19%多，至1929、1930年，减为8%，1944年仅占3%。到1945年，因“最近组织部通令，各省党部注意吸收女党员，经数月之努力，仅达到百分之五强。倘令后妇女运动，仍不能发展，女党员数目必仍逐渐消退。党既不重视妇女运动，自不能鼓励妇女参加党的活动，更不能期望妇女群众对本党发生信仰也。”⁴³⁾ 经过女党员的努力，与1944年相比，1945年国民党女党员在全体党员中所占比重虽有所增加，但也难以恢复到1926年至1930年国民党女党员在全体党员中所占的比重。抗战时期，发展女党员成为国民党尤为关心和重视的问题。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作为国民党妇女运动总机构，它的重要职责之一，就在于吸收和发展优秀妇女加入国民党。在1941年召开

41)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42)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43) 《加强领导力量发展妇女运动案》(1945年5月5日)，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6.1/17.38

的国民党全国妇运干部讨论会上，与会代表表示：“由各级妇运领导机构发起大量征求妇女党员运动，务使每一妇女同志均以介绍优秀妇女入党为职责。参加妇女团体及各职业部门之党员，应随时注意其中优秀妇女吸收入党。对于各机关女公务员及各级学校女教职员中之优秀份子，应优先吸收入党。对于城市及农村家庭妇女本党同志应随时宣传党的主义政纲及政绩，使其发生信仰，然后吸收入党。”⁴⁴⁾ 妇女代表们强调：“倘以妇女之生活在家庭，对政治未必发生兴趣而忽于领导，使妇女群众之力量，成为异党政治斗争的工具，党国前途均极不利。”⁴⁵⁾ 1944年9月10日，第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女参政员在渝召开会议，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招待女参政员，张岫岚报告开会理由，称：“今后妇女应加强统一意志，集中力量，以贡献国家，意志之统一，力量之集中，须从思想着手，务须使女同胞对三民主义有正确之认识，训练乡镇妇女从事参加宪政之基层干部。”⁴⁶⁾

3. 培训妇女干部

除吸纳优秀妇女加入国民党外，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积极组织妇女干部培训。1941年，国民党组织部召集的全国妇女干部工作会议，虽然是由组织部牵头，朱家骅在其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⁴⁷⁾ 但是作

44) 林养志编辑. 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67-268页。

45) 《加强领导力量发展妇女运动案》(1945年5月5日)，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6.1/17.38

46) 《组织部妇女运动会招待女参政员》，《中央日报》1944年9月11日第3版。

47) 时任组织部长的朱家骅指出当前妇运的重要工作有以下几项：一是健全组织，就是要把各级妇运机构，及妇女会都健全起来；二是训练干部，就是要收到各级干部大家统一意志，集中力量的效果；三是征收党员，就是要把有爱国热忱真能为

为组织部的下属机构，妇女运动委员会也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参加此次会议的广东妇女干部代表、广东省妇女干部代表罗慕班曾描述她在3月31日上午到达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该会主任委员沈慧莲“殷勤地招待来会报到的代表，会内各职员也在忙着指导各代表完成报到及种种手续”。⁴⁸⁾ 各省代表陆续从各个省份，“历尽战时交通的困难，千辛万苦地抱着满腔热忱来出席全国妇女工作讨论会。招待所各种设备很完善，一切都是新置的，每个房间编定住3个至4个不同省份的代表，用意在联络感悟。”⁴⁹⁾ 可见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为会务正常进行，进行精心地布置、安排和组织。

时任组织部长朱家骅在《妇运之回顾与今后之希望》的主题演讲中说到：“目前妇运工作上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能使妇女界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在本党领导之下共同努力于抗战建国之大业。”为达成这个任务，需要“召集各地妇运干部，参加受训，以期在训练当中，统一其意志，集中其力量，以为全国妇女界意志集中之先声”。⁵⁰⁾ 朱家骅将战时

国家民族而奋斗牺牲之优秀妇女，统统吸收入党；四是奖励生育，就是要全国妇女，都能明了人口与国力的关系，一致起来拥护八中全会的奖励生育决议案。他在演讲《妇运之回顾与今后之希望》(1941年4月7日开会式训词)中也指出：“组织部对于自身工作，已深感繁重，极希望妇女部能早日筹备成立，俾负妇运专责，但在妇女部未成立以前，妇女工作暂由组织部主管的期间，组织部对于妇女工作，理应设法推动，不能任其停顿，所以决定召集此次会议，来商讨当前妇运工作上的各项问题。”参见朱家骅：《妇运之回顾与今后之希望》(1941年4月7日开会式训词)，陈鹏仁主编，林养志编辑：《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第203-204页。

48) 罗慕班. 1941, 《出席各省市妇工会议杂记》, 《广东妇女(曲江)》第2卷第11-12期, 第22-24页。

49) 罗慕班. 1941, 《出席各省市妇工会议杂记》, 《广东妇女(曲江)》第2卷第11-12期, 第22-24页。

50)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204页。

妇女工作纳入服务于民族国家的宏大话语体系之下进行要求，强调国民党对妇运工作的领导权以及吸收优秀妇女加入国民党，而在事实上，对于妇女干部及广大女性本身内在的利益诉求涉及很少。国民党希望：“请中央训练委员会将妇运干部列入受训序列，分期轮调各省市妇运干部入中央训练团党政班受训。各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各县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应设置妇运干部训练班。各级妇运干部训练，应由上级派员协助办理。中央及各省县市党部对于曾经受训之妇运干部，每隔相当时期应召集工作会议一次，予以补充训练。中央领导妇运机关应经常派员分赴各地，指导各级妇运从实际工作中，予地方妇运干部以有效之训练。”⁵¹⁾

对于此次大会，妇女界表达希望：第一、希望检讨和纠正“各地的妇运由蓬勃而进入沉寂”的状态，重新振奋各地妇女运动。第二、希望在国民党中央党部领导下，集中各省妇女工作经验，精密详尽的研讨和计划出一套三民主义妇女运动的方案，使各省妇女运动能统一组织，在共同步伐中向前迈进。第三、希望加强全国妇女的团体和联系。第四、希望会议不仅在决议方面能够满足全国姊妹们的希望和要求，而且能在会后真正得到决议的实行。⁵²⁾ 此次会议，除大会演讲邀请了各党政部门的男性领导人进行研究外，宋美龄也曾到会致词，实际的工作多由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承担，而参加此次会议的全国各地妇女干部都是国民党党员，其中不少是各地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委员。此次会议对国民党战时妇女工作有深入、切时的讨论。⁵³⁾

51) 林养志编辑. 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64页。

52) 琿. 1941,《小评:祝全国妇女工作会议开幕》，《江西妇女》第5卷第2期，第1-2页。

53) 林养志编辑. 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43-279页。

参加会议的代表是来自各省的国民党妇运干部,⁵⁴⁾ 福建1人, 浙江2人, 陕西5人, 云南2人, 四川5人, 贵州2人, 山西4人, 山东3人, 安徽1人, 上海市1人, 重庆市6人, 香港1人, 还有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河南、甘肃等省代表, 共18单位50余人参加,⁵⁵⁾ 此外还有重庆“当地40多位从事妇运工作的先进”⁵⁶⁾, 另一有说为“列席18人”。⁵⁷⁾ 参加此次会议的各妇女干部既须是国民党党员, 同时又须是各省市党部运动委员会委员或各地妇女团体负责人或热心妇女运动且在社会上有声誉之妇女。⁵⁸⁾ “不仅容纳了全国从事抗建与领导妇女解放的几十个领导者的宝贵的经验, 而且带来了全国各地从事妇女工作的姐妹们的热忱与殷切的期望。”⁵⁹⁾ 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刘巨全、刘蘅静、陈逸云、陶玄等人, 还对来自全国各地的妇女干部进行演讲和训话。⁶⁰⁾ 应该说, 此次全国妇女干部会议虽然是由组织部召集的, 但是下属机构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实际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培植妇运干部人才, 训练妇女青年思想起见, 1942年暑假, 中央组织部假中央政校举办各大学女生夏令营讲习会, 由各大学保送优秀女生百余人来会, 会中除每晨敦请名人轮流作学术讲演外, 并举行小组

54)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233-243页。

55) 朱家骅. 1942, 《怎样做妇女运动》, 中央组织部, 第20页。

56) 罗慕班. 1941, 《出席各省市妇工会议杂记》, 《广东妇女(曲江)》第2卷第11-12期, 第22-24页。

57)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196页。

58) 《召集各地妇女运动干部人员会议案》(1941年1月31日), 台湾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馆藏会议记录, 档号: 会5.3/168.17。

59) 廷文. 1941, 《全国妇工会议与今最后妇运工作》, 《湖南妇女》第4卷第2期, 第8-9页。

60)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196-197页。

会讨论各种实际问题，课外并有游泳，骑马及音乐会等，精神活泼。⁶¹⁾

4. 参与各类抗战服务工作

除妇女运动委员会直接领导的各项工作外，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大多积极参与抗战时期的全国性妇女组织的各项工作。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不久，中国妇女慰劳总会于8月17日派陈逸云、吕晓道、唐国桢，携带大批的药品、风镜、衣裤、望远镜及锦旗等前往西、北两战场慰问将士。抵太原后又顺道慰问空军，鼓励该地妇女组织慰劳分会，其后陈逸云、徐闾瑞又奉派往淞沪慰劳将士。⁶²⁾ 1938年9月16日，在保卫大武汉的紧要关头，武汉妇女界代表李德全、唐国桢、谢兰郁等，携带旗帜、慰劳信和物品往长江南岸第九战区劳军，后又于29日出发前往长江北岸第五战区劳军。慰劳时间虽然短促，但是她们冒着危险到前线，给予官兵物质和精神上相当大的鼓舞。她们从官兵口中得知，战地需要大批的男女青年去服务，帮助动员民众、组织民众及担任运输、救护、掩埋等工作。回武汉后，便发起了青年男女到战地服务的热潮。⁶³⁾

1939年春，鄂北战事紧张，中国妇女慰劳总会为提升官兵士气，决定派驻祁阳的陈逸云和刘清扬到湖南一带慰劳，派唐国桢、吕晓道、黄佩兰3人前往鄂北第五战区慰劳。她们于3月28日携带白米、食盐、药品、

61) 《妇女动态：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妇女月刊》1942年第2卷第2期，第25页。

62)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420-423页。

63) 《慰劳组工作纪要》，《妇女新运》1939年第2期，第43页；《慰劳组工作概摘》，《妇女新运》1939年第3期，第46-47页；《慰劳组工作纪要》，《妇女新运》1939年第4、5期合刊，第59-60页。

毛巾、袜子、棉大衣、衬衣、锦旗和现金等，日行数十里，“甚至常常夜宿马房中，或就猪圈牛栏的隔壁而眠”，前往前线并亲自进入战壕体验作战生活。6月23日，中国妇女慰劳总会宣传组长朱纶参加南路慰劳团，向贵州、广西、湖南、江西、广东、福建、安徽等省各战区驻军致敬，行程2万数千里，历时4个月零7日。在慰劳活动中，将士们坦言慰劳品不合时、不适用等，朱纶回重庆后，传达了此项讯息，因而有了1940年的征募药品运动。⁶⁴⁾

1940年10月，宋美龄亲自率领沈慧莲、唐国桢、钱用和一行，往湘北劳军，倡导制造50万双军鞋，分赠3省士兵穿用。1941年10月8日，湘北二次大捷，宋美龄带领唐国桢、张蔼真、吴漱真等人，再次前往湘北劳军，馈赠慰劳金10万元。又亲自往衡阳、邵阳各伤兵医院探视伤兵，并以20万元作为犒劳。1942年1月，第三次湘北大捷，由罗衡、薛岳夫人方少文携带10万元，前往慰劳。宋美龄则带着印币5万卢比，前往缅甸慰劳盟军作战人员，还拨款55万元，交由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夫人顾映秋，代制衬衫，馈赠入缅甸国军。⁶⁵⁾ 此类事实不胜枚举。

抗战以来，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陈逸云多从事战地服务，1941年冬，参政会组团劳军加入陕、甘、宁、青一组，深入边陲，从事宣慰。⁶⁶⁾ 1943年冬，陈逸云代表陪都妇女界随梁寒操团长往贵州、广西前线劳军。1944年响应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报名入伍，在《妇女共鸣》月刊

64) 《慰劳组工作纪要》，《妇女新运》1939年第2期，第43页；《慰劳组工作概摘》，《妇女新运》1939年第3期，第46-47页；《慰劳组工作纪要》，《妇女新运》1939年第4、5期合刊，第59-60页。

65) 《妇女慰劳总会概况》，《妇女新运》1942年第4卷第2期，第29页；《妇女慰劳总会一年来工作概要》，《妇女新运》1942年第4卷第8期，第51页；宋美龄：《从湘北前线归来》，《慰劳专刊》，第43页。

66) 《陈故立法委员逸云行述》，《陈逸云》，台北“国史馆”藏个人史料，馆藏号：1280023090001A。

发行“知识青年从军专号”，鼓励女青年参加行列。⁶⁷⁾ 1945年春，她受命出任青年军女青年服务总队少将总队长，训练千余女知识青年，成立文化、救护、通讯、经济各队，“时人誉为木兰将军，膺少将军衔，时人称她为‘女将军’”。⁶⁸⁾ 抗战胜利后，获国民政府颁发的胜利勋章。有论者称：陈逸云为“昔年红极一时之妇女运动健将”，“与另一国大女代表刘蘅静从前已称一时瑜亮，十数年前，陈尤出名。”⁶⁹⁾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之一在于动员妇女参加战时妇女工作，这是由抗战的特殊情境决定的。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战时工作涉及加强妇女组训、加强妇女社会服务、优待抗战军人家属、捐献中国妇女号飞机、救济战时流亡妇女、开展战地妇女工作、开展各部族妇女工作等方面。⁷⁰⁾ 早在1938年，中央社会部督促妇女运动委员会发展妇女运动，促进救亡大业。1938年6月11日，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沈慧莲致函社会部部长陈立夫等人：“现在战事益紧，局势严重，似宜促进各地妇女运动，以期共同努力救亡大业。”⁷¹⁾ 1938年6月11日，中央社会部致妇女运动委员会：“据6月2日呈，为拟订妇女运动方案及该会工作纲领，请鉴核，并请规定活动经费，以便推行，又据6月11日呈，为拟全体发动，分赴各省市办理妇运，请迅予核准前呈方案、纲领，并核定应支旅费各等情。查所拟方案及工作纲领，业经分

67) 《陈故立法委员逸云行述》，《陈逸云》，台北“国史馆”藏个人史料，馆藏号：1280023090001A。

68) 杨宝霖、钟百凌、张明光，1995，《东莞文史》第23辑，第16页。

69) 卞南馨，1947，《泛亚州会议我国女代表陈逸云的自由恋爱》，《快活林》，第57期，第2页。

70)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66-270页。

71)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别修正, 合行随函颁发, 至分赴各省市工作一节, 其人员支配及旅费数额, 即希拟具意见, 送部候核为荷。”⁷²⁾ 中央社会部希望妇女运动委员会规定活动经费、拟定活动方案及工作纲领。

1939年1月26日下午,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在重庆招待由桂来渝的郭德洁, 莫国康等人出席, 沈慧莲致欢迎词后, 郭德洁报告广西妇女战时工作及前线妇女服务动态, 救济难童情形等, 至为详尽, 继由来宾提出各项工作问题, 互相交换意见。⁷³⁾ 1940年3月6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通知于7日举行茶会, 讨论妇运问题。⁷⁴⁾ 当时妇女运动委员会直属于社会部, 其实际工作或由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负责。

1942年5月1日下午,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召集重庆市各妇女团体代表举行妇女劳动问题座谈会。⁷⁵⁾ 1942年6月,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于假重庆市广播大厦召开中央党部全体女同志联谊会, 到会有女同志200余人, 秘书长吴铁城、王世杰部长、朱家骅部长均莅临致训词, 会中并讨论妇女总动员问题, 各有精到之发挥, 情状热烈。⁷⁶⁾ 1943年3月8日, 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召集陪都全体女党员团员茶会, 到组织部副部长马超俊、委员张继及女党员团员等400余人。马超俊主持会议称: “在纪念‘三八’庆祝新约声中, 妇女应认清解放之正确路线为自尊自重自强”。张继继而演讲: “自有国民党以来, 女

72)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十一(2), 案卷号: 1760.

73) 《中央妇女运动会招待郭德洁》, 《中央日报》1939年1月27日第4版。

74) 《河南省妇女运动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书》(1940年6月至1940年9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十一, 案卷号: 7732.

75) 《妇女动态: 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妇女月刊》1942年第2卷第1期, 第21页。

76) 《妇女动态: 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妇女月刊》1942年第2卷第2期, 第25页。

同志为党国牺牲奋斗之事迹前仆后继，层出不穷，如秋瑾、如陈淑子，其勇敢奋发，等闲男子望尘莫及，故妇女力量与其忍受艰苦之坚忍毅力与未可忽视，只须妇女同志自己肯努力为之，定有光明前途云”。⁷⁷⁾

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1944年度工作计划中，以福利事业及加强干部组织为重心，将在西南各省设立福利社12处，并组战时妇女服务队21处，担任防空救护、难童救济、辅助抗属等工作，关于干部训练将分级分批举办。⁷⁸⁾除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外，各省市县妇女运动委员会依照国民党中央指示，举办战时服务工作，领导妇女参加历次献金运动，组织空袭服务队，救护队，派员参加前方慰劳工作，动员妇女缝制寒衣捐献前方将士，发动妇女推行节约建国储蓄劝募战时公债，及捐募百万鞋袜运动，发动“妇女号”飞机捐献等。⁷⁹⁾

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在战时一项重要服务工作是筹设妇女职业介绍所。1942年，中央组织部指示各省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时益非常，……本党妇女同志应协同各地妇女团体，会同政府机关，在重要地区筹设妇女职业介绍所；并与各事业机关，动员机构，及训练机关密切联系介绍适当工作。尤以救济战区流亡妇女，使有职业能以自谋生活为主，庶人尽其才，增加抗战力量，以符国家总动员之本旨。”⁸⁰⁾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交通不便，参加会议不易，妇运机构欠全健，效率不能达到理想境地。”楼亦文指出：“对于妇女工作，深感缺乏干部，对于写作经验，觉抗战时代，参考书太少，笔墨生涯，不

77) 《妇运会纪念茶会》，《中央日报扫荡报联合版》1943年3月9日第3版。

78) 《中组部妇运会将设福利社》，《中央日报》1943年11月19日第3版。

79)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172页。

80) 《纪事：组织：(二)指示各省妇运会筹设妇女职业介绍所》，《中央党务公报》1942年第4卷第18期，第21页。

克温饱，文化界有救济之必要。至于心得方面，在坚苦卓绝奋斗之下，自信意志日益坚强，兴趣所及，精神尚称愉快。”⁸¹⁾ 这些客观条件也一定程度影响到妇女工作，不过妇运干部们积极协作，表现出积极的精神风貌。

III. 战时国民党妇运工作的不足之处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积极参与抗战时期的妇女组织和动员工作，领导战时妇女从事妇女培训、妇女慰劳、儿童保育、乡村服务、战地服务、战时生产等工作；在推动了战时妇女动员和妇女工作的同时，推动战时妇女职业教育、参政运动和妇女教育的发展，努力倡导妇女解放意识，促进妇女群体自身的教育平等、经济独立、职业解放等诸多面向。她们面对铺天盖地的战争破坏，在资源短缺的战争中曾经“独当一面”，谱出的是战争史上光荣与苦痛夹杂的篇章。然而，仅就抗战时期的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这一妇运机构而言，存在着一些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1. 国民政府对妇运机构的设置并不重视

起初，中央妇女运动指导委员会直接隶属于国民党社会部，当社会部改隶行政院后，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改隶国民党组织部。也就是说，它一直隶属于国民党党务系统，并没有纳入国民政府的行政体系。抗战时期，国民党妇运机构设置也不够完善。“抗战以后，中央社会部

81) 《楼亦文》，台湾“国史馆”馆藏军事委员会侍从室文件史料，馆藏号：129000103671A.

设有妇女运动委员会，各省党部亦有同样机构。然以委员会而负执行责任，牵制甚多，而且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隶属于部，省妇女运动委员会甚至隶属于科，上下级机构依旧不能直接联系，地位低微，领导无力，仍不能获得良好成效。外间不明真相，对当事者交相咎责，以致优秀党员，视妇女工作为畏途人人裹足。”⁸²⁾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与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单位，上下机构不能直接联系，不利其工作联系和开展。

抗战时期民众工作包括妇女工作极为重要，但是国民党妇女运动委员会并未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直接设立妇女运动委员会。虽然有大量的国民党妇运领袖一再呼吁和请求在中央直接设立妇运机构，但这一诉求直至抗战结束之后才基本实现，不过仍然是从属于国民党系统非而国民政府系统。

而且，国民党对妇运工作重视不够，妇运经费短缺。国民党组织部在1941年4月份召开的全国妇运干部讨论会中，有专门的“议题结论”，“各省市县妇运会必需之经常费及事业费应由各省市县党部分别编列预算，并得呈请上级党部补助之；各级妇女会事业补助费应由各级政府设法列入预算。”⁸³⁾ 然而，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各省党部多无相关经费支持，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希望各省市党部在民运经费项下指拨一部分充当妇女运动经费，然而各省市党部多以“经费拮据异常”、“民运经费并无专款”等由表示困难。

1938年11月2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送达四川、云南、贵州、康西、甘肃、陕西、福建、宁夏、青海、江西、湖南、湖北、浙

82) 《加强领导力量发展妇女运动案》(1945年5月5日)，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6.1/17.38

83)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65页。

江、河南等省市党部公函称：“抗战以来，动员妇女工作至关重要，本部有鉴于斯，迭经派员出发视察各地妇运工作，旋据先后报告，金以各地妇运工作大都依旧消沉，由于地方风气闭塞，尚遗封建思想，对妇女多所蔑视，而省市党部于妇女运动多无经费补助，或小有筹拨，均属踟蹰，尤为工作沉寂之主因。”社会部希望“应由各省市党部迅在民运经费项下，指拨一部分充妇女运动经费，其经本部指定设立妇运会者，固应有宽裕经费，以资策进，未经本部指定设立妇女会或妇女会尚未设立者，亦应迅行划定经费，积极发动妇运。”⁸⁴⁾

1938年12月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再发公函催促，称：“本部鉴于抗战以来动员妇女工作至关重要，经派员出发视察各地妇运工作，旋据先后报告金以各地妇运工作大都依旧消沉而经费尤形踟蹰，似此情形亟宜改善，应由各省市党部等在民运经费项下指拨一部分充妇女运动经费。”⁸⁵⁾ 收到社会部公函后，1938年12月20日，贵州省执行委员会表示：“本部并无津贴各省妇女运动经费，以往亦无此先例，但现值抗战时期为发展各省妇女运动计，应否向中央呈请特别补助，请示。”而中央执行委员会指示称：“事实上为不可能，仍令各党部极力设法补助”。⁸⁶⁾

贵州省党部表示经费拮据异常，1938年12月28日，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沈慧莲曾希望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予以一定的补助，她表示：“该省民运经费困难，所请酌予补助一节，拟请量予允准，按

84)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85)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86)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月补助若干，以示倡导并筹拨俾资发展”。然而中央执行委员会并不予经费支持，仍表示所需经费由贵州省执行委员会自行解决。1939年1月17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函贵州省执行委员会，“关于省妇运会所需经费，仍希贵会极力设法，予以补助。”⁸⁷⁾ 1938年12月27日，中国国民党云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呈请国民党中央社会部，表示：“查推进妇运为抗建期中重要工作，本会曾经常指导推进，至如筹拨妇运经费，以本会经费异常拮据，民运经费又向无专款，未能遵办。”⁸⁸⁾ 云南省党部同样表达经费拮据。

接到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公函后，河南省党部积极配合，表示自1939年度起，每月妇运经费预算增加200元。⁸⁹⁾ 1940年7月20日，并订定动员全省妇女工作大纲，规定河南省妇女工作方针为：“(1)遵照本党主义政纲之提示，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普遍性之活动；(2)灌输妇女之政治认识，并坚定其信念，使其参加抗战工作；(3)改良妇女生活习惯，提高其道德知能，完成其所应尽之使命。”⁹⁰⁾ 河南省对于中央执委的公函后，除增加200元妇运经费外，并拟定《动员全省妇女工作大纲》，表现出相对积极的态度。

江西省党部复函虽表现出一定的积极性，然江西省党部希望以现有的江西省妇女生活改进社作为妇运机构，并不愿意另外再设立国民党系统内的江西省妇女运动委员会。1939年2月6日，中国国民党江西省

87)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88)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89)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90)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熊式辉致中央社会部公函称：“惟查本省妇女运动，原有省妇女会之组织，系由本会直接领导，嗣以经费无着，工作陷于停顿，各县虽间有妇女会之设，亦以经费问题，未能表现工作，现有之妇女团体，仅江西省政府主办之妇女生活改进会，……该会工作，因得党政双方之辅导力量，进行颇称顺利，成绩亦有可观，本会因困于经费，拟利用该会为本省妇运之领导机关，经费既有的款，无须另筹，人力亦甚充裕，工作便利。”⁹¹⁾ 江西省党部希望运用已经成立的江西省妇女生活改进会作为江西省领导妇运的机构，并不愿意另外成立省妇女运动委员会。事实上，江西省妇女生活改进会是作为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在江西的分会，它并不是国民党内的妇运机构。国民党系统内的江西省妇女运动委员会并没有能够成立，江西省国民党党部在机构设置方面已经表现出了相当的滞后性。

各地对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指示“在民运经费项下，指拨一部分充妇女运动经费”的态度，固然反映了各省与中央政府的亲疏关系，大体也反映出各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的经费来源于省党部或民运机构，然而各省党部和民运机构对于妇运经费，多以“经费异常拮据”为由不予拨款，显示出国民党对于妇女运动重视不够。

2. 国民党“党治”及内部人事纠纷

王奇生的研究曾指出，国民党“清党”后，“国民党的党力并未因训政而强健，党权也没有随党治而提高；相反，党统在各派系激烈的权力斗争中濒于破裂，党势亦在派系的内耗中日趋衰微”。⁹²⁾ “从战前与战

91)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1938年6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十一(2)，案卷号：1760。

时党政关系的演变中，不难看出国民党党政失衡与党权日趋低落的轨迹。”“党权低微，直接影响党组织机能的发挥”，“据当时人的观察，在党、政、军三者之中，党的力量显得最为脆弱”。⁹³⁾这与共产党“党指挥枪”形成鲜明的反差。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属于党内的系统，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在社会部、组织部也有反应。

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内部，以及个别委员与所属中央组织部人员之间，存在一定人事纠纷。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由汉迁渝后，改隶中央组织部，曾一度召开全国妇女干部会议后工作依然无起色，且因人事分配不当，时有纠纷。”庄静曾指出：由于“朱部长过去对妇运及女同志相当隔阂，用人事辄听取一二左右之包围，自难免假公济私之情事，于是才庸不分轻重倒置之举，层出不穷且待遇尚不及部内一科长，故女同志中或因精神痛苦或因生活困难纷纷离部，今则余无几一年以来毫无工作表现，有之则女同志个人之活动非党直接之领导也。”⁹⁴⁾“目前急待解决者，对现有之妇运机构调整人事，扩大组织，充实人才，增加经费，直接隶属中常会，此为党内核心组织，外围方面应速成立中国妇女总会，俾便对国际妇女有所联系，此为党的妇女运动与新运妇女指委会无冲突也。”⁹⁵⁾

吕云章说：“等到开省妇女代表大会，部长也不叫我参加，但我自

92) 王奇生. 2010,《党员、党权与党争 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华文出版社，第195页。

93) 王奇生. 2010,《党员、党权与党争 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华文出版社，第338页。

94) 《关于成立妇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馆藏会议记录，档号：5.3/193.38。

95) 《关于成立妇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馆藏会议记录，档号：5.3/193.38。

动的参加了，当时讨论妇女运动历史时，我要发言，组训处的科长不许，我气了，散会后，就到秘书处，我说：部长要朱家骅也不能排挤我呀！我又不是共产党，我到秘书处大吵，过了两天，部长叫我到他的办公室，他说：人家挑拨离间，你信吗？我说：浅薄的话我不信，蛛丝马迹的话我信的，党里有小组织我信的，比方人家说我是二陈的人，有妇女问题朱先生便不和我商量……”。⁹⁶⁾ 朱家骅表示有人挑拨离间，吕云章的直性子，直指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问题。

吕云章曾在其回忆录中描述了她与朱家骅的矛盾。她说：她刚到重庆中央党部妇运会报到的时候，妇女运动委员会刚改隶组织部，刚开始部长朱家骅对她很信任，“组织大纲，办事细则，都推我参加拟议，并发表我做常务委员，但不久又遭受到别人的嫉妒，他们开始拿派别攻击我。”组织部秘书“主张把妇运会的委员派到各处室工作，派一位男同志到妇运会做秘书，部长召集开会”，朱家骅“不接纳我们的意见，还是把我们分派到各处室，我是被分到训练处，我就做我的农村妇女运动，他们不能派我做别的事，要妇运会的常务委员受科长的支配，后来我感觉憋的很，就收拾行李回到沙坪坝家里去了。”⁹⁷⁾ 从吕云章的回忆中，看出朱家骅对吕云章不够信任，还将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们分派到各处室工作，分散了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力量。

当然，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内部，虽有工作上的矛盾，但基于基本的妇运理念，大致能维持内部的协调。女性委员作为一个群体，会为妇女权益合力争取，比如多次唤请设立中央一级的妇运机构。所以人事安排的问题，主要还是体现在妇运群体与男性领导者之间的矛盾。根据楼

96) 吕云章著. 1990,《中国现代自传丛书第二辑吕云章回忆录》，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第166-167页。

97) 吕云章著. 1990,《中国现代自传丛书第二辑吕云章回忆录》，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第166-167页。

亦文的观察，“学员在组织部工作深觉部中各同事，均甚朝气，此种革命精神，十分钦佩，倘能拥而广之，普及全国，使各阶层党部均能效法，则党务前途，必不可限量。因此希望本部考核各单位成绩，要重实际调查，不可凭书面报告奉此等因不足为凭也。”⁹⁸⁾

3. 新“贤妻良母主义”的悖论

在战争时期，国民党男性领导者既倡导动员妇女从事慰劳、救济、生产甚至战地服务等工作，又倡导女性要做贤妻良母。既想动员妇女从事抗战建国，又想将妇女束缚在家庭当中。比如朱家骅倡导母教，他认为，“中国向来注重母教，而且母教精神，极为普遍，……此种母教精神，实为我国文化之重要因素，我们不特要把他维持下去，而且要加以发扬光大，方能永久保持国家民族的生存。”⁹⁹⁾ 朱家骅主张妇女应兼顾家庭与职业：“家庭妇女，固面有职业的技能，职业妇女仍不能无家庭的生活，我们的问题，是如何使家庭妇女，必要时能有适当的职业，和如何使职业妇女仍能享受完美的家庭生活，而不是使家庭妇女离开社会或者使职业妇女离开家庭。”¹⁰⁰⁾ 朱家骅等人提倡“新贤妻良母主义”，引发妇女回家的热潮。抗战时期很长一段时间，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从属于国民党组织部，作为组织部部长的朱家骅以及整个的国民党意识形态都在提倡新“贤妻良母”主义，既想让妇女走出家庭，又想让妇女束缚在

98) 《楼亦文》，台湾“国史馆”馆藏军事委员会侍从室文件史料，馆藏号：129000103671A。

99)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05页。

100) 林养志编辑。1996，《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第208页。

家庭当中，可想而知，妇女工作难以得到发展。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强调妇女为民族国家服务，较少涉及妇女的利益诉求。在1941年组织部召集的全国妇女干部会议中，“对于现阶段妇女应有之认识”，讨论结论是：“现值抗战建国时期，亦即国家民族生死存亡关头，每个妇女，均应以其全部力量，贡献于国家民族，以求抗战建国之成功，盖惟整个国家民族之利益，得到保障，而后妇女之福利，始能有所寄托而彻底实现。”¹⁰¹⁾ 国民党妇运工作方针，明确显示国民党妇运的重心在于强调妇女为抗战服务，为民族国家服务。然而，动员妇女服务国民党政权，服务抗战建国的民族国家的话语，也需要充分发挥女性的主体性，因而也需要顾及女性的权益。国民党男性领导者很少注意到这些。

组织部召集的全国妇女干部会议，关于“现阶段妇女运动的方针”的讨论中，指出“我国妇女运动的特殊性”，在于：“我国妇女运动之目的，则在使妇女明了在法律上已与男子有同等权益，须从事实上充实自己力量，加强社会服务，以享受此等权益之实惠”，“以求在事实上的男女平等”。¹⁰²⁾ 国民党强调，在民族国家话语下，妇女应该更大程度地为民族国家服务，国民党也希望引导妇女更多地为民族国家服务。

国民党妇运领袖一再强调的“中国国民党不分性别”，¹⁰³⁾ 国民党默认妇女运动不是争权利而是充实自身力量，是为国家社会服务的阶段，以此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工作和服务国民党政权。正如杜赞奇所说，“跟20世纪其他许多父权制民族主义一样，妇女应当为国家而解放，并且由

101)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246-247页。

102)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第246-247页。

103) 《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 《民国日报》1924年1月1日第5版。

国家来解放；她们应当是国家的体现，而不应是塑造国家的积极行动者。”¹⁰⁴）父权制民族主义强调妇女为民族国家解放而努力，话语的主导权由国家掌握，妇女运动委员会部分委员虽然有自己坚定的女性思想，但是首先也要服务并服从于父权制的国家政权，妇女解放的话语权由国家、政党掌握，很难完全顾及到个别女性的具体权益。

抗战时期，妇女运动委员会大多直属上级机构，社会部和组织部的领导大多是男性领导者，他们对于性别平等问题难有体认，主要出于妇女动员的角度领导妇女工作，其实对于妇女工作的重视并不够。他们甚至还在提倡新“贤妻良母主义”，战争稍有缓和即召唤女性回家，反对妇女从事职业，在这些男性领导人的领导下，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难以取得突破。

IV. 结语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成为国民党领导战时妇女工作的全国性机构。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除直接领导国民党内的妇运工作，主张在优秀妇女群体中积极发展国民党女党员，夯实国民党的社会民众基础外，其委员还积极参与了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中国妇女慰劳总会、战时儿童保育会等妇女组织的组织领导工作。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工作范围，并不局限于国民党内部，同时也是其它妇女组织的重要成员，她们在更大范围更大程度地领导抗战时期各党各派各界的妇女工作。

104) 杜赞奇著. 2008,《本真性的秩序：超时间、性别以及现代中国的民族史》，《新史学第二卷：概念文本方法》，北京：中华书局，第260页。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委员群体，作为女国民党员，对于国民党有着很强的政治认同和身份认同，在实际开展工作中，她们严格执行国民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抗战特殊的情境下，在时代的潮流下，她们也有着家国意识，服务并服从于抗战，她们在战时所从事的妇女工作为抗战做出积极的贡献。从性别角度来说，她们中有不少女性主义者，甚至接受过女性主义的理论，她们从女性的立场出发，提倡女性权益，积极与国民党男性领导者抗争。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她们大多具有长期的妇运工作经历和经验，她们在开展妇女工作的时候，会积极关注女性权益，倡导妇女自身的独立与解放运动，以此推动战时妇运工作，服务抗战。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先后从属于社会部和组织部，社会部和组织部的领导基本是男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民党妇女工作的发展。不过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积极抵抗国民党官方的新“贤妻良母”主义，倡导妇女参政运动、妇女宪政运动、妇女职业运动，抑制妇女回家的浪潮，推动妇女参政，争取妇女权益，表现出与男性上级领导者的摩擦和矛盾。吕云章、刘蘅静等这一批国民党妇运干部，提出妇女解放的路径，包括妇女经济独立、职业平等、教育平等、妇女参政等诸多诉求。然而在实际的工作中间，她们能够运作的空间仍然有限。另外，由于时代的局限性以及在战争特殊时期国民党人物、物力、财力等各项资源的有限性，国民党整个政党和政权体系对于妇女工作的资源相对有限，对妇女工作相对漠视。国民党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在组织、经费及人事安排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问题，也阻碍和限制了国民党领导下的战时妇运工作的发展。

A

투고일: 2023.06.04. 심사완료일: 2023.06.28. 게재확정일: 2023.07.03.

| 参考文献 |

1. 档案

陈故立法委员逸云行述, 陈逸云, 台北“国史馆”藏个人史料, 馆藏号: 1280023090001A.

重庆市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名单,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0051-0002-00565-0000-030-000.

妇女运动方案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等及有关文书: 1938-6-1940-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十一(2), 案卷号: 1760.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1945-7, 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 档号: 会6.3/9.20.4.

关于成立妇女部案: 1942-12-24, 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 档号: 会5.3/193.38.

海外总支部直属支部增设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案: 1940-6-24, 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 档号: 会5.3/153.20.

河南省妇女运动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书: 1940-6-1940-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十一, 案卷号: 7732.

加强领导力量发展妇女运动案: 1945-5-5, 台北“党史会”馆藏会议记录, 档号: 会6.1/17.38

楼亦文, 台湾“国史馆”馆藏军事委员会侍从室文件史料, 馆藏号: 129000103671A.

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 重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0051-0002-00565-0000-090-000.

社会妇女运动委员会会议纪录: 1938-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十一, 案卷号: 9456.

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务报告(一), 台湾“国史馆”馆藏“陈诚副总统文物/文件/国民党党务/工作报告”档案, 入藏号: 008000000740A, 典藏号: 008-011001-00003-007.

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上蒋总裁呈：1944-11-24，台北“党史会”馆藏特种档案，档号：特31/24.16.

召集各地妇女运动干部人员会议案：1941-1-31，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馆藏会议记录，档号：会5.3/168.17.

2. 专著图书

陈三井. 2000, *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 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

陈鹏仁主编. 林养志编辑. 1996,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杜赞奇. 2008, 孙江主编, *新史学第二卷：概念文本方法*, 北京：中华书局.

韩贺南. 王向梅. 李慧波. 2015, *中国妇女与抗日战争*, 北京：团结出版社.

洪宜嬪. 2010, *中国国民党妇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 台北：国史馆印行.

吕云章. 1990, 张玉法、张瑞德主编, *中国现代自传丛书第二辑*, 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刘维开. 2014, *中国国民党职员名录(1894-1994)*, 北京：中华书局.

宋青红. 2018, *抗日战争与妇女动员：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研究*,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谈社英. 1952, *妇运四十年*.

王奇生. 2010, *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 华文出版社.

夏蓉. 2010, *妇女指导委员会与抗日战争*,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张纯. 2015, *抗日战争时期战时儿童保育会研究*, 北京：团结出版社.

周蕾. 刘宁元. 2016, *抗战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研究*,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张文灿. 2013, *解放的界限：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运动(1921-1949)*,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张静. 20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11年卷)*,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朱家骅. 1942, *怎样做妇女运动*, 中央组织部.

朱家骅. 1996, 陈鹏仁主编, 林养志编辑,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出版.

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2000,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 7*,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2000,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 (32)*,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201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3. 学术论文

吉田咲纪. 2011, “战时儿童保育会与中国女性(1938-1946)”,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黎秀娟. 2015, “抗战时期妇女慰劳总会研究”, 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林佳桦. 2015, “‘战时儿童保育会’之研究(1938-1946)”, 台湾中央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沈丽娅. 2008, “宋美龄战时妇女工作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朱觉萍. 2016, “中共中央女委员群体发展研究”, 广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4. 会议论文

张静. 2012, “‘女党员’与党——抗战时期国民党妇运工作人员吁请恢复妇女部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11年卷),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5. 期刊论文

郭昭昭. 2006, 第6期, “抗战期间国民参政会中女参政员群体的考察”, *安徽大学学报*.

- 宋青红. 2013, 第4期, “抗战时期女参政员的国民参政运动述论”,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宋青红. 2020, “性别、政党与国族：吕云章女性思想及实践”, *妇女与性别史研究*.
- 宋青红. 2021, “性别与政治：刘蘅静女性思想及实践管窥”, *西部史学*, 第4辑.
- 宋青红. 2003, “钱用和生平思想述略”,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 第27辑.
- 宋青红. 2017, “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妇女部之设立”, *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 第29期,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张玉法. 2009, “战争对中国妇女的影响(1937-1949)”, *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 第17期,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6. 民国期刊

- 卞南馨. 1947, “泛亚州会议我国女代表陈逸云的自由恋爱”, *快活林* 57.
- 陈雪轩. 1995, “女诗人、女将军陈逸云事略”, *东莞文史*, 第23辑.
- “妇女消息：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还都后……”, *妇女月刊*, 1946.5(1).
- “妇女动态：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妇女月刊*, 1942.2(2).
- “妇女慰劳总会概况”, *妇女新运*, 1942.4(2).
- “妇女慰劳总会一年来工作概要”, *妇女新运*, 1942.4(8).
- “妇女动态：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妇女月刊*, 1942.2(1).
- “妇女动态：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妇女月刊*, 1942.2(2).
- “妇女消息：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还都后……”, *妇女月刊*, 1946.(1).
- “妇女动态：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 *妇女月刊*, 1942.2(2).
- “工作报导：社会(1939年11月12日至18日中央社会部工作周报)：(七)函催滇桂等省党部组织妇女运动委员会”, *中央党务公报*, 1939.1(21).
- 罗慕班. 1941, “出席各省市妇工会议杂记”, *广东妇女(曲江)* 2(11-12).
- 宋美龄. “从湘北前线归来”, *慰劳专刊*.
- 廷文. 1941, “全国妇工会议与今最后妇运工作”, *湖南妇女* 4(2).

“慰劳组工作纪要”，*妇女新运*，1939.2.

“慰劳组工作概摘”，*妇女新运*，1939.3.

“慰劳组工作纪要”，*妇女新运*，1939.4、5合刊.

“县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1942年3月2日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96次会议通过)”，*河南党务*，1942.1(6).

“县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1942年3月2日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96次会议通过)”，*河南党务*，1942.1(6).

琿. 1941，“小平：祝全国妇女工作会议开幕”，*江西妇女*5(2).

7. 报纸

1924.1.1(5)，“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民国日报*.

1939.1.27(4)，“中央妇女运动会招待郭德洁”，*中央日报*.

1943.3.9(3)，“妇运会纪念茶会”，*中央日报扫荡报联合版*.

1943.11.19(3)，“中组部妇运会将设福利社”，*中央日报*.

1945.4.26.(2)，“组织部妇运会昨开座谈会”，*中央日报*.

1943，第5卷第4期，“纪事：组织：(一)指示各省市妇运会本年度中心工作”，*中央党务公报*.

1942，第4卷第18期，“纪事：组织：(二)指示各省妇运会筹设妇女职业介绍所”，*中央党务公报*.

1939，第1卷第21期，“工作报导：社会(1939年11月12日至18日中央社会部工作周报)：(七)函催滇桂等省党部组织妇女运动委员会”，*中央党务公报*.

1939，第5卷第4期，“纪事：组织：(一)指示各省市妇运会本年度中心工作”，*中央党务公报*.

